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4 期 (总第119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华侨权益保障规定的通知
(浙政发〔2018〕2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营改增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50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
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1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经验做法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52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3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5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2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华侨权益保障规定的通知

浙政发〔201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华侨权益保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浙江省华侨权益保障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侨务政策,依法维护华侨在我省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以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在国外定居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要按照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重视和加强华侨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华侨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华侨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华侨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与国内居民身份证具有同等效力,凭其本人护照在省内进行有关活动时,各地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认可。

第五条 对有突出贡献被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华侨,可受邀参加省内举行的重大庆典或文化、教育、科技、经贸等有关活动。进出省内各口岸时可给予便利的通关服务。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期间在本省的华侨,可以参加户籍所在地或出国定居前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户籍不在本行政村(居民委员会)但已在本村(社区)居住1年以上的,本人申请并经村(居)民大会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同意,可以参加本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七条 在安排华侨捐赠项目建设时,要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有关建设布局的要求,已建捐赠项目确需拆迁、撤并的,要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涉及项目重建、资产处理、用途调整、纪念性或象征性标志保留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鼓励华侨利用自身优势兴办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并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九条 华侨投资企业通过省内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税前扣除。

第十条 华侨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华侨在华侨投资企业合法经营中获得的税后收益和清算后的个人资金,可依法汇往境外,其投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等合法权益,可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十一条 以家庭承包形式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果园、鱼塘等,承包期内村民个人出国定居的,未到期的原承包合同依法不予变更。其所承包土地无力耕种的,可委托代耕或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但不能抛荒。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取强制或限制方式,也不得以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其土地流转收益。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因村民申请出国定居令其退耕、退养。村民出国定居前要求退耕、退养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果园、鱼塘等的,在按承包合同规定付清所约定的费用后,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其办理退耕、退养手续,并对其在承包期内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投入,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 村民出国定居前持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可按本人意愿决定是否保留。对于保留股份的,享受与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参股人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因国家建设或地方城乡建设需要,依法拆迁华侨私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人应当按国家和省的规定,给予合理拆迁补偿和妥善安置,拆迁人在补偿和安置时应当与当地村(居)民同等对待。

第十五条 与华侨出国定居前同户籍、连续共同居住1年以上的直系亲属,要求续租原来华侨租住的公房且符合租赁条件的,可按照房屋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租赁

变更手续继续租住,并按规定缴纳房租。续租人要求购买该房屋,且续租人符合购买房改房条件的,产权单位可以出售。

第十六条 职工经批准出国定居,离境前本人账户下的住房公积金本息可以一次性提取,其应享受的住房货币补贴本息经核算后予以发放。1998年12月31日以后,经批准出国定居的无房或住房面积未达到标准的离退休职工,原工作单位按房改政策实行住房补贴的,可以向原工作单位申领住房补贴。

第十七条 职工在获准出国定居前,所在单位不得因其申请出国定居而给予其停职、停薪、免职、辞退处理或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已经获得出国定居签证的职工,出国前应书面报告原工作单位或隶属的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辞职、解除(解聘)、终止劳动关系等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离职费及相关待遇。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经本人申请,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个人账户保留或一次性支付余额给本人,并相应暂停或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第十八条 退休(离休)人员出国定居的,可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有关待遇。其养老金可以委托他人领取,但应自出国定居次年起,每年向养老金支付单位提供由我国驻其所在国使(领)馆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文件。支付单位凭其生存证明文件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本人回国时,凭其入境有效证件领取养老金。

第十九条 退休(离休)人员出境定居又回国就医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华侨子女在监护人所在地就读幼儿园、中小学的,享受就读地居民子女入学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夫妇双方一方原户籍地为我省的华侨、另一方为国内居民或原户籍地为外省的华侨在国内生育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我省或外省的生育政策。夫妇双方户籍均为我省的华侨在国内生育的,适用我省的生育政策。在适用生育政策的有关生育数量规定时,其所生育的子女均在境外定居的不计入其子女数,但其在境外生育拟回国定居的子女计入其子女数。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配偶、父母,其假期、工资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父母探望出国定居的子女,参照国家关于已婚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父母的待遇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华侨合法权

益受到侵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人员在省内的合法权益保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华侨权益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发〔2006〕75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营改增 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国财税领域的重大改革,也是本届政府最大的减税措施。我省自2012年12月启动营改增试点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等多重困难,圆满完成了各阶段工作任务,各行业减税效应明显,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对组织实施营改增试点工作成绩突出的5个省级单位和15个市、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能吃苦、打硬仗、肯奉献的优良作风,在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大力弘扬“红船精神”,锐意进取,善作善成,努力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全省营改增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

全省营改增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名单

一、省级单位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财政部浙江专员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市、县(市、区)

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衢州市,杭州市萧山区、慈溪市、瑞安市、德清县、桐乡市、新昌县、义乌市、常山县、舟山市定海区、玉环市、缙云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天然气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

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动油气体制改革,切实解决我省天然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发展战略思想,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气源建设,完善输配体系,优化运行调度,全面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以扩大天然气利用为关键,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全面提升天然气利用水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科技创新、体制创新、模式创新,构建市场体系,提升价格竞争力,全面优化天然气发展机制,着力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积极发展壮大天然气产业。

(二)总体目标。通过3年时间努力,基本建成保障有力、运行有序、价格平稳、安全高效的天然气利用体系,形成一环网县县通、多气源少层级、统筹规划建设、统筹运行调度、统筹改革推进的天然气发展新格局,实现气贯浙江、普惠民生的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是:2018—2020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到118亿、140亿、160亿立方米,年均增长16%左右;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分别达到118亿、158亿、186亿立方米以上,其中陆上气分别达到50亿、55亿、55亿立方米,东气分别达到10亿、10亿、18亿立方米,丽水气每年达到3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LNG)分别达到55亿、90亿、110亿立方米;基本完成省级干线管网建设,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城乡居民覆盖率达到40%(其中城市居民覆盖率达到70%,非城市居民覆盖率大幅提高);健全多层次储气调峰体系,主要供气企业储气能力达到合同气量的10%,全省各地达到平均3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天然气供给革命,构建供应保障新体系。

1.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海陆并举、多点供应的多元保障体系。深化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油企的战略合作,保障陆上管道气源供应。推进自主气源建设,发挥各类投资主体积极性。鼓励省内企业参与国内上游气田、煤制天然气以及海外进口资源项目,促进国际产能合作;继续支持海上油气田开发和页岩气勘探;充分发挥我省港口资源优势,完善LNG接收站规划布局,争取2018年舟山LNG接收站一期、2020年宁波LNG接收站二期建成投运,加快温州LNG、舟山LNG接收站二期开工,到2020年全省LNG年接收能力达到600万吨以上。健全LNG航运协调机制,优化通航保障方案,加大安全保障投入,提升运输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委、浙江海事局、宁波海事局,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2. 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管网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县县通行动计划,

形成全省一环网县县通的天然气供气格局。加快推进萧山—义乌输气干线项目,实现一环网闭环。加快建成舟山—宁波输气管道,启动杭甬复线项目,增强 LNG 管道输送能力。建成浙沪天然气联络线一期,启动二期以及与苏、皖、闽连接项目前期工作,加强省际互联互通,提高我省管网安全保供能力。全面推进甬台温、金丽温天然气输气干线沿线各规划支线和联络线建设。建成北仑—大榭、东阳支线、苍南支线、上虞—新昌、下窑—龙游、丽水—龙游(一期)、常山—开化、象山支线、临海—仙居、三门—嵊州、云和—龙泉、东阳—磐安、玉环支线等输气管道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快城镇配气管网建设。积极布局建设城乡天然气管网,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在天然气利用较为成熟地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天然气向乡镇延伸,开展村村通示范试点;在天然气利用基础相对薄弱地区,加快布局建设天然气供给网络;在天然气管网暂未通达地区,因地制宜采取非管输天然气供应方式,加快推进全民共享。(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建设三级储备体系。建立健全省级、地方、大用户三级储备调峰体系。加快省级供气企业储备设施建设;地方城市燃气储备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城市燃气企业为主体的应急储备体系;引导有需求的大用户自建储气调峰设施。探索储气、调峰服务和调峰气量市场化定价方式,鼓励第三方主体投资建设运营独立的储气调峰设施。推进玉环大麦屿、嘉兴独山港、温州状元岙等 LNG 中转储运项目前期建设,提高区域储气调峰能力。到 2020 年,建成省级管网 2660 公里,并达到 7000 万立方米储气能力;LNG 接收站储罐罐容达到 160 万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 9.6 亿立方米;地方储备调峰设施储气能力达到 7 亿立方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推进天然气消费革命,开创清洁高效新局面。

1. 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到 2020 年,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禁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设区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和完善气网、热网工程,鼓励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试点。统筹电力、热力等能源,选择有条件的能源负荷中心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示范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天然气体制革命,建立公平开放新机制。

1. 深化价格改革。遵循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城镇配气价格。全面梳理天然气各环节价格,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2. 推进供气环节扁平化改革。逐步消除天然气供应不合理中间环节,根据省内各级高压管道和当地实际情况,2018年底前制定整合方案,并入省级管网或纳入城市配气系统统一管理。(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物价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推进供气主体市场化改革。做好天然气管网等设施相关信息公开的基础工作,研究管网等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开放的改革思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

4. 打造天然气交易平台和储运集散中心。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大宗能源商品贸易,推进天然气交易平台和储运集散中心建设,开展能源金融服务。吸引各类符合条件的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扩大天然气自由交易市场辐射范围,提升价格竞争力,实现天然气贸易国际化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天然气价格指数。(责任单位:省自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金融办)

(四)推进天然气技术创新,抢占科技发展新高地。

1. 加强科技攻关和试点示范。以示范项目为依托,加快天然气新技术的集中攻关和示范推广。支持省内企业加快燃气轮机、燃气内燃机、天然气全预混燃烧技术、高锰奥氏体钢等重大装备、技术和关键材料的科技攻关;支持省内企业积极申报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实现天然气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 加快能源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天然气与互联网、物联网的融合发展,大力推动智慧管网建设,建立管网运行平台,提升管网智能化运行水平。建立全省油气管网、城燃管道实时监控系統,利用无人机等技术探索管网安全监控;建设天然气管网调度在线仿真系统,改善天然气管道的离线计划和仿真效率及准确度,提升管网调度的安全性与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

(五)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提升管网安全新水平。

1. 加强天然气安全管理。按照《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持续开展天然气管道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强主干管网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强化天然气安全利用,实施全产业链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

2. 强化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优化全省维抢修管理体系,推进上下游供气主体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基本实现全省天然气管网应急救援1.5小时路程全覆盖。开展天然气调度运行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形成专业化管道维抢修和检测队伍,提高调度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快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推进机制,重大气源、储运、天然气管网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应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项目协调机制,各地应积极落实土地、资金等项目建设要素,及时落实路由选址,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难点问题,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加强运行管理。加强预警预测,动态跟踪监控供需形势,建立预测、预警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各类能源要素供应协调机制;完善天然气年度计划平衡管理和购销合同管理,强化各方责任和价格约束;进一步实施保障民生用气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全省有序用气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有序用气机制,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推进各级储气调峰设施信息公开共享,实施应急统一调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三) 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按照本行动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工作推进落实。鼓励支持气源和储气调峰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符合发展方向、具有创新探索意义的天然气技术、项目、产业,制定完善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物价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 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对各地、省级有关部门保障天然气供应、推进县县通、调峰储备设施建设、强化管道安全、加快市场化改革等重点工作的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塘江流域 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经验做法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 6 月 12 日,世界银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钱塘江项目)被世界银行董事会认定为“高度满意”评级。这是我省自 1984 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以来首个最高评级项目,为提升我省项目管理水平和外资利用水平积累了宝贵经验,也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了优秀样本。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经省政府同意,现对钱塘江项目的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请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借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经验做法

一、基本情况

钱塘江项目是我省第一次将世界银行贷款从支持大城市建设转向支持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有益尝试,从筹划到完成共历时 9 年,涉及我省 8 个县(市、区)的 22 个乡镇,涵盖 14 个子项目,由省建设厅牵头,桐庐县江南镇政府、建德市发展改革局、诸暨市水务集团、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兰溪市建设局、磐安县建设局、衢州市衢江区建设局、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具体实施。项目总投资 15.74 亿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1 亿美元,2011 年 5 月贷款协议生效实施,2016 年底完成全部工程建设,2017 年 4 月底顺利关账;共建成 1 座垃圾填埋场、2 座自来水厂、4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并对相关小城镇实施了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总受益人口超过 95 万人。项目完成后,所涉及乡镇的污水收集率从 60% 左右提高到 80%—90%、垃圾收集处置率从 77% 左右

提高到100%，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

二、经验做法

(一)上下联动、凝心聚力,确保实施高效化。钱塘江项目自始至终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实施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省级层面专门成立了城建环保项目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办公室(以下统称为省项目办)设在省建设厅。省政府袁家军省长等省领导对项目高度关注、亲自指挥协调,为项目实施指明了方向。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审计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通力协作配合,共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所涉及的8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届接着一届干,始终保持力度不减、工作不断、标准不降、队伍不散,确保了项目的胜利完成。

(二)全面谋划、动态监控,确保管理科学化。钱塘江项目以前期谋划为基础,以过程监控为重点,全面实现科学化管理和规范化控制。项目前期坚持谋定后动。世界银行具备一套完善、成熟的项目管理规则,并以规范著称,其贷款项目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关的制度、政策、程序和法律文件。在22个月的准备期,世界银行项目组、省项目办会同属地及相关技术专家,经反复讨论磨合和精心组织设计,制定了科学前瞻、切实有效的项目实施框架。项目实施坚持动态监控。该项目的管理方式有别于国内项目,在第三方监理的基础上增加了内、外部监测体系,不仅全面控制项目的安全、进度、成本,还对项目的环境影响、社会影响实施有效监督评价。上述科学、动态的管理方式,使得钱塘江项目超出了既定绩效目标。

(三)从严把控、追求卓越,确保质量精品化。钱塘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高标准,严格按照世界银行要求施工和管理,赢得了业界好评和诸多奖项。实施过程中,特别注重规划设计,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影响因子,针对性编制生态防护、技术管控、环境影响、运维管理等制度标准,制定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实施方案,科学指导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注重培训指导,开设规划建设、项目管理、财务预测等各类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注重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国内外施工标准,建立各方积极配合、有效协调的运行机制,世界银行方面每6个月还进行实地督查,推动项目高质量实施。

(四)以人为本、强化保障,确保效益最大化。钱塘江项目积极践行世界银行“人是发展的中心,发展是为了所有的人”的理念,十分重视项目建设与社会发展稳定的统

一。在此前提下,充分利用世界银行的资金使用政策,推动效益最大化。一方面,严格遵守采购计划和国际招投标法规,按照世界银行要求进行提款报账和工程支付;严格执行世界银行的环境评价、物质文化遗产、大坝安全和非自愿移民 4 项安全保障政策,每年由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移民行动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报告。另一方面,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积极向世界银行争取追溯性贷款,支持项目提前实施,进一步降低贷款资金成本。得益于该政策,诸暨市青山水厂、金华市婺城区汤溪水厂、兰溪市游埠镇污水处理厂、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厂等 4 个项目在贷款生效后 1 年内均已建成投产。同时,为用足用好世界银行贷款,省项目办还提前开展资金使用预测,并积极与世界银行协商,在项目中期调整环节通过增加项目内容、提高贷款支付比例等方式,最大限度地使用贷款额度,有效缓解了地方资金压力。

(五)立足长远、创新机制,确保项目可持续化。世界银行和省项目办十分注重钱塘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各地项目实施机构、财务预测和成本回收等情况,分别为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置项目建立了不同的运营模式。供水设施运营方面,积极推动金华、诸暨等地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钱塘江项目完成时,诸暨市青山水厂、金华市婺城区汤溪水厂所收水费已经完全覆盖运维成本,保证了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方面,世界银行和省项目办推动在桐庐县江南镇和兰溪市游埠镇等尚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小城镇引入收费制度,逐步实现污水处理收支平衡;在兰溪、衢江和磐安等地,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专业企业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和维护,进一步放大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示范效应。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的历史机遇,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发展成为新的引领性万亿产业,更好地发挥软件赋值、赋能、赋智作用,加快新旧

动能转换,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协同推进、融合发展、安全可控、开放共赢的原则,着力突破核心技术,持续深化融合应用,突出高端人才引领,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实现“14321”目标,即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突破 1 万亿元,产业规模居全国前 4,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前 3,创新指数居全国前 2,效益居全国第 1。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达到 8300 亿元;规模以上软件企业超过 3000 家,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软件企业 8 家、100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超过 55 家,上市企业超过 75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00 家;软件著作权累计 20 万件以上,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持续提高,研发费用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8%;建成国际级软件名城 1 个,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 1 个,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特色小镇)12 个、特色基地 16 个、创业基地 20 个。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关键技术攻关与软件产品研发。瞄准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等基础软件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动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听觉、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研发。加快云计算、大数据、量子通信、无人驾驶、虚拟现实、区块链等前沿领域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

(二)提升嵌入式软件和工业软件开发集成水平。加快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发展。实施工业技术软件化行动计划,加强自动控制与感知系统、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工业核心软硬件等制造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物理系统、制造领域知识库及新型工业应用程序(APP)的研发和应用。

(三)推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创新服务模式,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加快发展移动支付、位置、社交网络、数字内容等服务,以及大数据、智能应用、虚拟现实、移动应用程序等新型在线运营服务。加快发展基于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多制式融合通信网络和新一代广播电视网络等的信息服务。

(四)构建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专业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骨干企业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放创新平台和资源。鼓励企业与高校、科

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实施软件研发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构建灵活、开放、协同的云端工具平台及研发生态。支持开源社区发展,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开放式、协作式、国际化开源生态。

(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的企业和行业应用领军企业,优先支持其承担省重大科技项目及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重大项目。鼓励各地制定软件和信息服务龙头企业培育和招商引资政策,打造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和带动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和品牌企业,一批技术先进、商业模式成熟、市场前景广阔的企业,一批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大的细分领域优势企业。推动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国家(地区)加速战略布局。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总结推广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大优秀典型案例。

(六)深化“互联网+”融合应用。面向制造、金融、安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物流、能源、环保、教育、文化等重点领域,推进“互联网+”融合应用,培育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制造企业采用云服务、云制造,推广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等新模式。围绕农业生产经营、市场流通等环节,支持相关应用软件、大数据及电子商务发展。

(七)完善产业发展布局。突出发展特色,以杭州为核心区,打造国际级软件名城;以宁波为产业增长极,争创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以嘉兴、绍兴、金华为轴线,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带;以温州—台州、衢州—丽水、湖州、舟山为四大软件产业创新区,形成“一核一极一带四区”发展格局。建设一批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示范基地、特色基地和创业基地。

(八)优化信息安全保障环境。落实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要求,推进新型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发展。支持面向“云、网、端”的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可信云服务及可靠电子签名应用推广。加强个人数据和可信身份标识保护、身份管理和验证系统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三、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18—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用于鼓励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各类示范基地、创业基地所在地政府应安排资金扶持产业发展。落实国家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购买软件和信息服务的投入,可纳入技术改造成本,享受相关技术改造奖励政策。

(二)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每年安排并实施不少

于50项省重大科技项目。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对获得国家重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支持的企业,以及自主开发全球领先技术、形成核心知识产权,并向国外龙头企业授权使用或主导制订国际及国内相关技术标准的企业,给予重点资助。对软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10%且年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当地政府要重点培育,加大扶持力度。落实“企业上云”的相关政策。申请发明专利或商标、软件著作权,开展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认证的企业,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对申请费或维护费可给予一定补助。

(三)加强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探索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及其保险补偿机制建设试点。探索新技术、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落实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软件正版化。

(四)培育市场需求。鼓励各地、各部门和国有企业购买第三方云服务,支持向公共云平台或政务云平台迁移和部署信息化应用,将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处理的一般性业务,外包给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鼓励各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为创新创业提供数据服务。

(五)培养引进人才。依托国家、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人才项目,加快高端人才培育引进;实施中长期专项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及各应用领域与国(境)外有关机构开展人才交流合作。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产研融合型人才。推进信息技术专业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支持社会组织举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赛及国际化专题活动,为优秀软件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六)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和各类投资基金,建立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提高风险容忍度。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创新型、成长型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上市(挂牌)。开展知识产权融资试点。

(七)落实用地政策。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用地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制造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按规定实行5年过渡期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的政策。对符合招商引资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支持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在完成供地后,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资源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的,给予办公用房、水电、网络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八)强化统筹协调。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内容。省经信委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发挥统筹协调和谋划推进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和服务,完善产业统计制度。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促进大花园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我省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统筹协调,注重成效、奖惩分明的原则,全面保护湿地,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不退化,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综合服务功能,到 2020 年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 1500 万亩(不包括水稻田)、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 1200 万亩,建设 100 个湿地公园或城市湿地公园,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0% 以上,为我省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一)湿地分级管理。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将全省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定期更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发布和管理,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林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林

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湿地事权划分。(省财政厅、省林业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各地要按照《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明确相应管理机构并加强能力建设。通过建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夯实保护基础。在重要湿地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开展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工作试点。(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一)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按照全省湿地保护与修复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各市、县(市、区)。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实行严格管控。强化湿地用途管理,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到2020年,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海岛自然岸线不低于78%),水鸟种类在180种以上,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相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四、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一)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严格执行《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

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擅自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完善湿地资源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惩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健全湿地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或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督。(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一)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组织专家科学论证后确需恢复的,由各级政府组织修复,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举措增加湿地面积。各级政府要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并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排水退化湿地恢复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各地要在面源治污、流域综合治理、河湖清淤、水源、用地、管护、移民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通过污染物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围网拆除、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结合全省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工作,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四)完善生态用水机制。从生态安全、水源涵养、水系沟通、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五)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制定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的绩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一)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省、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湿地资源调查。省林业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地方重要湿地的监测评价,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统筹解决重大问题。(省林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二)构建全省湿地监测网络。统筹规划全省湿地监测站点设置,建立全省湿地监测网络。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实现林业、国土资源、环保、建设、水利、农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省林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三)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省林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地方重要湿地监测评价信息,为

考核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提供数据支撑。(省林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湿地保护协调机构的作用,组织、协调、决定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军地协调配合,共同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法规。开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适时启动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促进全省湿地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省林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法制办、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三)加大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探索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湿地保护修复。(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四)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培育湿地科学技术研究团队,加强对湿地科研人才的培养。建立湿地生态定位观测站,开展湿地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碳汇功能等关系研究。开展湿地修复技术示范,加强推广应用。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信息手段和中国湿地博物馆、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城市湿地公园等实体宣教平台,普及湿地保护知识。编制湿地保护科普宣传材料,开展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探索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知识传播,树立湿地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湿地保护义务,形成全社会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4 日

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 号)要求,稳步推进我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坚持于法有据、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宽进严管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全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成熟经验。

(二)试点范围。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复制推广上海市 116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已取消的事项除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做法,对我省相应的 98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期为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省内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从实际出发提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具体做法的申请,由所在地设区市政府统一报省编办审核并经省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改革重点

(一)清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根据地方实际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一是直接取消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二是由审批改为备案,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四是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五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发挥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督促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探索业界自治,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 and 自律框架,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和公众参与监督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围绕审批、监管、执法适度分离,健全政府监管制度,厘清部门间监管职责边界,杜绝监管盲区 and 真空。建立跨部门“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提高监管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制度。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围绕海洋经济、油品全产业链发展和大宗商品国际贸易等重点领域,探索监管制度的创新和监管模式的多元化。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的数据共享。全面整合优化权力运行业务流和信息流,按照事项名称、办事材料、工作流程、数据流程的统一要求,继续做好办事事项的规范化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工作。加快建设数据共享技术体系,以基础先行、急用

先上为原则,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建设任务。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开通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快递送达的“零跑动”办事渠道,让数据和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四)积极提升准营便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建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单一窗口”服务机制,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手段,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全城通办”“一网通办”。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三、组织实施

(一)省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目录》,牵头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规范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理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并落到实处。

(二)省级有关单位要对照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法律法规修改的相关决定,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在对现有项目复制推广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对其他行政审批项目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编办、省工商局、省法制办负责全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牵头协调,省级有关单位和浙江(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有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政府负责“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各有关地区和单位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改革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完善相关制度,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进行,确保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

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改革配套措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给予鼓励;对遇到的问题困难和社会意见要广泛听取、指导帮助;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要追究责任、严肃问责,强化公开透明的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公信形象。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评估,全面分析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以及存在问题。同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在试点结束后形成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成熟做法。

附件: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目录

附件

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具体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2	药品广告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类、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				
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县(市、区)广电部门			√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10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委托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11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12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3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4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6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			√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机关			√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建设部门			√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扩权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			√		
23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的除外)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		
26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省人社保厅,委托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委托设区市、义乌市民政局			√		
2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舟山航区的省级执行内容由舟山市港航局实施				√	
29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30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2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3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4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5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6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	
38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文化部门				√	
3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文化部门,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40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	
4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	
4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浙江、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43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审批,浙江、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初审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4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	
45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设区市、义乌市旅游部门				√	
4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	
47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	
48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	
49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卫生部门				√	
5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委托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	
51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各设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丁级测绘资质委托义乌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	
52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	
5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	
54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舟山市商务部门负责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核;义乌市商务部门负责拍卖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核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粮食部门				√	
5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	
5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除外资、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外的其他保安服务公司审批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				√	
5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59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经信委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经信部门;设区市经信部门				√	
61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	
6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负责 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审核				√	
6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核 发	省经信委				√	
65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各设 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
6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审批	省文化厅,委托舟山市、义乌 市文化部门					√
67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审批(乙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各设 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 门					√
69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 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除外)	省、设区市、县(市、区)食品 药品监管部门					√
70	食品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					√
7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 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 部门					√
72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5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三类、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8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79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委托设区市、义乌市质监部门					√
80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委托设区市、义乌市质监部门					√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
8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省农业厅,县(市、区)农业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
83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4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县(市、区)农业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
8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省公安厅;企业注册地在舟山市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舟山市公安机关;三级、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					√
86	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	省公安厅;制造、销售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
8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含] 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其他各设区市(宁波市除外)商务部门审核					√
8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设区市安监部门					√
9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县(市、区)安监部门					√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
9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区)安监部门					√
9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设区市安监部门					√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
95	道路危险货运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9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
9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
9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总第 1191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